

山东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  
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由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失误，导致相关决议公告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发布，现予以补发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山东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7日